

聯合國關於危險貨物運輸的特殊規定 (Special Provision 188)

交付運輸的電池和電池組如滿足下列要求，即不受本規章其他規定限制：

- (a) 對於鋰金屬電池或鋰合金電池，鋰含量不超過 1 克，對於鋰離子電池，瓦特-小時的額定值不超過 20Wh；
- (b) 對於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組，合計鋰含量不超過 2 克，對於鋰離子電池組，瓦特-小時的額定值不超過 100Wh。受本規定限制的鋰離子電池組，須在外殼上標明瓦特-小時的額定值，2009 年 1 月 1 日前製造的鋰離子電池組除外，該日期前製造的鋰離子電池組可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據本項特殊規定運輸而無需作此標記；
- (c) 每個電池或電池組都是經證明合《試驗和標準手冊》第三部分第 38.3 節中每項試驗的要求的型號；
- (d) 電池和電池組，除安裝在設備上的之外，應使用內容器包裝，將電池和電池組完全包裹。應保護電池和電池組防止發生短路。這包括防止在同一容器內與導電材料接觸，導致發生短路。內容器應放在合 4.1.1.1、4.1.1.2 和 4.1.1.5 規定的堅實外容器內；
- (e) 安裝在設備上的電池和電池組，應防止受到損害和發生短路，設備應配備防止發生意外啟動的有效裝置。當電池組安裝在設備上時，設備應使用堅實的外容器包裝，容器的製造應採用足夠強度的適當材料，設計也與容器的容量和用途相符，除非安裝電池組的設備對之已有相當的保護；
- (f) 每個包件均須作出以下標記，除非包件內的鈕扣電池是安裝在設備上的(包括電路板)，或設備安裝的電池不超過四個，或設備安裝的電池組不超過兩個：
 - (一) 根據情況，標明包件內裝有“鋰金屬”或“鋰離子”電池或電池組；
 - (二) 標明包件必須小心輕放，如果包件損壞，有著火的危險；
 - (三) 標明如包件受到損壞，應當遵守的特別程式，包括檢查，如有必要，須重包裝；和
 - (四) 瞭解其他情況的電話號碼；
- (g) 每批交運的貨物，包含一個或多個按(f)段標記的包件，應附帶一份包括以下內容的單據：
 - (一) 根據情況，標明包件內裝有“鋰金屬”或“鋰離子”電池或電池組；
 - (二) 標明包件必須小心輕放，如果包件損壞，有著火的危險；
 - (三) 標明如包件受到損壞，應當遵守的特別程式，包括檢查，如有必要，重新包裝；
 - (四) 瞭解其他情況的電話號碼。
- (h) 除安裝在設備上的電池組外，每個包件以任何方向進行 1.2 米跌落試驗時都能夠不使其中所裝的電池或電池組受損，不造成內裝物移動，以致電池組與電池組(或電池與電池)互相接觸，並且沒有內裝物釋出；和
- (i) 除非電池組安裝在設備上或與設備包裝在一起，否則包件總重不得超過 30 千克(3kg)。

本規章上文及其他地方使用的“鋰含量”，是指鋰金屬或鋰合金電池陽極中鋰的品質。

鋰金屬電池組和鋰離子電池組條目單列，是為了方便使用具體運輸方式運輸這類電池組，也便於採取不同的應急反應行動。